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委托人或业主保险条款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的保险费，在本保险期间内，若由于被保险人或其雇员的过失导致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对被保险人的委托人及业主因承担对该第三者的赔偿责任而遭受的损失，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